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電話：02-25022172 轉 315

傳真：02-25024638

聯絡人：黃靖媛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行教堂字第 002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家庭清寒或遭受變故之學生申請助學金專案，函請 貴局(處)轉知所屬單位予以協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給予家境清寒或遭受變故學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，對於符合本會「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生提供助學金。凡 貴局(處)所轄業務中，如有前述需求之案例，煩請轉知所屬單位，依上述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表格使用(行天宮五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：<http://www.ht.org.tw>)。另本會業已寄發上述辦法予國小至大學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20 日止。
大專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書請使用 104 年 8 月 10 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
- 五、為期落實關懷需要扶助的學生，懇請 貴局(處)惠予協助，無任感荷。
- 六、相關助學金諮詢可洽行天宮社會關懷專線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

社會局 104/09/03



1040884976

董事長 葉文堂

黃靖媛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於民國85年9月20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11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(一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(二)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助學金額：

(一)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二)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三)高中(職)組：1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(四)大專組：1.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2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一)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(三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四)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(五)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：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助學金核發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(以郵戳為憑)：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，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核發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核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(二)核發方式：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組別：請勾選

□A 大專 □B 高中 □C 國中 □D 國小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04.08.10 修訂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個人存摺 ☐ 有 ☐ 否	出生年月日 (25歲以下)	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戶籍電話 ()			
E-MAIL				聯絡電話 ()			
就讀學校 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	大專學制 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
同戶申請	☐ 有，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						
(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
家庭狀況勾選	☐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（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）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請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摺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
父							
母							
本人							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							
☐ 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☐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 ☐ 3.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				4.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醫療診斷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重大災害 ☐ 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
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		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上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申請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